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核查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专网通信业务实质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深蓝迅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蓝迅通”）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实质为生产加工。深蓝迅通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依照与下游客户购销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安排原材料采购及组织生产，直至完成产品交付。

根据深蓝迅通与上下游购销合同约定，深蓝迅通独立承担采购付款、生产加工、销售收款各业务环节中的主要责任人职能，该业务所涉及的生产性资产、员工数量、学历及收入与该业务规模相匹配，且不存在对少数团队成员的严重依赖的情形；该业务有实际生产加工过程，并由深蓝迅通承担相应的质量与存货所有权有关的风险，且不存在上游供应商直接向下游客户发货的情形；除公司回复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以及上下游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共同投资等业务合作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该业务符合公司的行业定位，具有真实性和商业合理性。

2、收入确认

根据深蓝迅通与下游客户购销合同约定，产品无需其安装调试，以交付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并签发到货交接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该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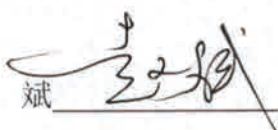
3、相关款项实际流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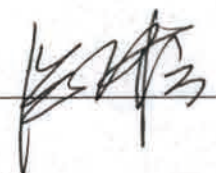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与上下游购销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转账记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相关业务负责人的银行流水，未发现相关款项实际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 斌 

张泽云 

黄 磊 

2021 年 7 月 6 日